

副本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90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20號3樓

受文者：關懷生命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30146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103)年8月25日動物保護相關議題座談會紀錄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台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臺南市流浪動物研究協會、雲林縣關懷動物協會、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台灣貓狗人協會、台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關懷生命協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毓正專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鏘教授、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副教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秘書長 李四川

1. $2x + 3y = 12$
2. $3x + 2y = 12$
3. $4x + 5y = 20$
4. $5x + 4y = 20$
5. $6x + 5y = 30$
6. $7x + 6y = 42$

動物保護相關議題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政務委員丙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次座談會以「同伴動物」為主題之研議過程及說明。

(報告機關：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案由二：動物保護業務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報告機

關：本院農業委員會)

決定：洽悉。

陸、座談議題及回應說明

議題一：是否於動物保護法中有關虐待、傷害動物之相關罰則，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修法。

農委會說明：農委會業於102年度就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6條等涉虐待、騷擾、傷害之定義與認定裁量原則，成立法律專業分析計畫，並已將報告函送各縣市政府參用。同時配合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專業訓練課程，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執法效能，以確實依法行政，以一致標準進行行政裁量判定。

決議：

(一)請農委會將102年度完成之動物保護法有關騷擾、虐待或傷害之定義研究案報告對外公布，以供各界參考。

(二)考量各界對於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之定義仍有不同看

法，政府應有積極作為，進行溝通並處理相關爭議，請農委會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就行政裁量判定原則進行研析，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三)請農委會評估辦理試驗研究計畫，由獸醫學或動物行為學領域，評估犬、貓等動物受虐之科學判定參據，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議題二：寵物之繁殖、買賣應輔導地方政府列入地方動物保護法規命令管理。

農委會說明：現行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之管理已納入「動物保護法」、「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規範，地方政府須據以執行各項管理措施。

決議：請農委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儘速研議將「貓」納入寵物繁殖、買賣管理之可行性與時程，再進一步研議擴大管理範圍至其他動物。

議題三：是否明文限制禁食狗肉。

農委會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3 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為有效之源頭管制機制。

(二)是否需再增訂條文以限制食用狗肉行為，建議宜思考立法意旨所擬獲致效益、行政管理成本投入、國家各法律之比例原則、案件調查舉證認定問題等廣泛研議討論。

決議：請農委會研議修正動物保護法將禁食狗肉納入規範。

議題四：討論民間安養場所之輔導與設置地目、管理方式。

農委會說明：

- (一)就民營動物收容所之輔導管理，農委會業於 99 年度召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範」公聽會討論，然會中多數動保人士均表達反對政府訂定規範管理，主張其屬民間自發性愛心行為，由民眾自行投入資源，政府無需介入。
- (二)實務上，農委會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轄內民間動物收容場所清查列冊，並不定期訪查輔導，對其飼養照顧動物仍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5 條所要求之適當動物福利狀況。
- (三)現行各團體或民眾設立動物收容場所無需政府許可或同意，對於各場所之動物飼養管理作為，經營者即屬動物保護法之飼主身分，應提供所飼養動物必要福利及品質。
- (四)有關設置地點部分，實務上主要爭議在於大量飼養動物所衍生之噪音、臭味、糞尿污染等問題，而致周邊居民排斥、抗爭、陳情並要求遷移，該等鄰避效應問題，設置公立動物收容所時亦會遭遇，並非透過任何行政手段或法律規定可予以排解。另農委會所主管之農業用地，現行已訂有相關規定，可透過申請地目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設置動物收容場所。
- (五)動保團體如支持政府應更積極管理民營動物收容所，對於收容動物福利不佳案件，應接受在無其他團體願接收

動物之情況下，政府須予沒入收容動物並依法公告認養及採必要處理。如多數團體均不同意政府依法沒入動物，僅要求政府須補助飼養相關經費，以終養大量動物，其長期且龐大之財政負擔，實非政府所能承擔之處理方式。

決議：

- (一)請農委會持續就民營動物收容所設置管理立法規範之可行性進行溝通研議。
- (二)請農委會積極辦理民營動物收容所輔導工作。

議題五：是否將捕犬業務回歸至地方動保機關，並建立合理捕捉概念。

農委會說明：

- (一)捕犬業務在各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屬地方首長權責，非農委會能予裁決、指定事項，農委會業於99年完成「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捕犬業務所需資源調查評估報告」，並以100年1月18日農牧字第1000040023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在案，建請地方首長妥慎處理流浪動物捕捉業務之爭議，並建議原承辦單位(如環境保護機關)如認不宜由其續辦，可配合移撥人力、設備及預算後，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接，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環境衛生等基本權益，並妥適執行人道捕犬業務。
- (二)現行地方政府之捕犬業務分工狀況，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執行者計有9處(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由市府環保單位執行者計 2 處(新竹市及嘉義市)，由鄉鎮公所環保單位執行者計 11 處(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及金門縣)。

(三)有關現行地方政府接獲民眾通報而執行捕犬工作，部分動保團體訴求精準或合理捕捉一節，係以民眾或政府能指認犬群中何隻有行為問題或能證明被追咬、財產受破壞為前提。然政府存在之核心價值係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提供良好生活環境，如採排除已造成嚴重問題犬隻之消極作法處理民眾通報問題，恐不符多數國人最佳利益，而將導致廣大民怨，另要求民眾能舉證或指認何犬隻造成傷害，亦是對民眾課予不合理或不能負擔之義務，須予審慎考量，是否國家行政應為重視動物權而設定制度削減人權。

(四)在實務執行上，要求行政機關精準捕捉問題犬隻，除人力不足外，技術上亦不可行。因以動物天性，其行為表現係受當下情境影響，面對提供食物之餵養人可能如動保團體所訴「很乖、很溫和」，但對其他使用公共空間的不特定民眾而言，就可能面臨動物各種不同行為狀況，無法以任何科學方式判定犬隻絕對不會產生攻擊行為，在此基礎下，要求行政機關精準捕捉有問題的動物，實為課予無法執行與承擔之責任。

(五)農委會長期蒐集其他動保先進國家法例或行政程序、規

則等，均查無設定捕捉犬隻標準之案例，以犬隻動物行為與本質，無人管理狀況下存有跑入車道引發車禍、受情境影響突發攻擊、追逐人車、疾病傳染、噪音、排糞尿污染等風險與問題，動保團體如認為部分犬隻不應捕捉，則後續如何管理？是否應考量受影響民眾之權益？建議併同思考討論處理方法。

決議：

- (一)各地方政府之捕犬業務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為中央政府支持與肯定之方向，惟涉及地方政府實務承辦人力與預算條件，仍應尊重縣(市)地方首長裁決權力；惟請農委會持續呼籲或引導地方政府將捕犬業務回歸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有關合理捕犬一節，請農委會持續邀集學者專家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其相關條文宜合理可執行。

議題六：建請研議建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

農委會說明：

- (一)農委會前於99年5月7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處理動物緊急救援案件法制及權責事宜會議，並呈報行政院在案，重點摘列如下：

1. 內政部主要意見：動物救援案件非屬消防署、警政署權責範疇，「動物保護法」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置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取締違反本法相關案件，

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爰建議本案應回歸「動物保護法」所建立體制辦理，或視不足處配合增修相關條文，俾統一事權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效能。

2. 農委會說明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等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再查本法其他條文亦未涉有規範「動物緊急救援」權責等事項。

3. 除臺北市政府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無專責單位與預算支持辦理「動物緊急救援」業務。另依我國現行行政單位組織編制與服務時效，具24小時受理報案及提供服務能力者，僅警政與消防等單位，故各縣市政府依所轄公務人力組織編制與預算狀況，裁示責成適當機關互相支援辦理民眾舉報之「動物緊急救援」案件。

4. 各縣(市)意見綜合如下：

(1) 現行各縣(市)政府依其人力狀況酌予協助民眾處理動物救援案件，並由各縣(市)政府自行依其機關人力與資源，建立分工運作模式。

(2) 如擬於「動物保護法」明定動物救援為法定政府應辦理事項，則應配合建置相關人事編置與預算，在未有

資源配置下，冒然修法新增地方政府之法定業務，將造成地方政府無力確實執行、民怨四起之狀況。

(二)有關建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涉及新增業務，在現行動物保護業務人力已甚為不足，難再要求動保機關在無新增人力、預算前提下另建立救難單位。如在國家能提供必要職缺、財源，新增是項業務及單位，農委會亦甚認同，但於政府人事編置精減原則且財政日益困難之現實條件下，欲增編人力預算恐有實務上之限制。

(三)參考國際上動物保護發展先進國家實務運作模式，動物緊急救援係多由民間團體自行募集資源與人力辦理，我國現行亦有多個民間團體對外募款用以辦理動物救援工作，宜善用民間力量，不宜設定所有動物保護工作均應由政府負擔處理。

決議：請農委會研議修法或建立規範，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受理民眾通報案件，以善用民間資源。

議題七：建議設立動保警察。

農委會說明：現行各地方動物保護機關與警政單位已建立有效業務聯繫窗口，警政單位亦積極訓練員警了解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協助查察動物保護案件。

決議：

(一)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就員警之動物保護相關智識加強教育訓練。

(二)動物保護檢查員於查察動保案件時，如有需要，請警政同仁積極協助。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規劃警員以自發性之志工模式，更為積極協助動物保護案件查察之可行性。

議題八：建議推行動保相關教育。

農委會說明：

(一)有關動保教育宣導部分，現行愛護動物相關議題在國民基礎教育體系係採融入教學方式進行，另教育部為增強教師之教學能力，已持續結合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保護教師研習活動，以深化教師動物保護知能，進而落實於學校教育；而農委會亦提供動物保護、飼養及認養動物等各類教材資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並協助推廣，期將愛與責任並重之觀念紮根於校園。

(二)農委會透過多元管道張貼或公布各類動物保護宣導資訊，如寵物登記、寵物絕育、終養寵物不棄養等，近年相關文宣海報均可於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animal.coa.gov.tw/html3/index_06_4.html)參閱並下載運用。另亦透過現行大眾廣為閱覽參與之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宣導，如於youtube置入宣導影片，期以有限預算持續進行多元化之動物保護宣導教育工作。

決議：12年國教課綱刻正研議中，請教育部研議將動物保護之正確觀念納入教材。

柒、散會：下午6時。

EY24

EY24

動物保護相關議題座談會 簽到單

壹、時間：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政務委員丙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內政部 | 警政委員 | 黃富全 陳明宏 |
| | 消防署副署長 | 江澤人 吳武彥 |
| 教育部 | 國立科學博物館 | 王德維 柯子楨 |
| | 高級管理師 | 韓善民 所起如 |
| 法務部 | 參事 | 羅建勳 |
| | | |
| 經濟部 | 專委 | 莊文玲 |
| | | |
| 衛生福利部 | |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主任技正 | 張鼎暉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副主任 | 王政騰 |
| | 處長 | 黃國森 |
| | 科長 | 林宗毅 |
| | 技正 | 鄭祿菁 |
| | 技正 | 陽普冰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宜蘭縣政府 | 所長 | 陳文進 |
| | 股長 | 劉必揚 |
| 雲林縣政府 | 技正 | 鄭安國 |
| | | |
| 屏東縣政府 | 課長 | 葉春輝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吳宗憲副教授 | 協理 | 吳宗憲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林明鏘教授 | 教授 | 林明鏘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王毓正專任副教授 | | |
| | | |
| 關懷生命協會 | 執行長 | 王唯治 |
| | 行政監督 | 王唯治 |
| 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協理 | 王唯治 |
| | | |
|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 副秘書長 | |
| | 呂幼倫 | 郭明素 |
| 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蔣政務委員丙煌辦公室 | 科長 | 彭巧菁 |
| | | |
| 行政院法規會 | 參議 | 洪世珍 |
| | | |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 科長 | 吳侑倫 |
|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科長 | 王淑慧 |
| | | |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 科長 | 高松亭 |
| | 參議 | 何忠昇 |
| | 參議 | 李宜謙 |
| 臺北市政府 | 副處長 | 葉明穎 |
| | 處長 | 華心熹 |
| 新北市政府 | 組長 | 姚如玲 |
| | 組長 | 李連津 |
| 臺南市政府 | 組長 | 葉朝富 |
| | 組長 | 張振凱 |
| 高雄市政府 | 組長 | 朱廣輝 |
| | 技士 | 陳高鈞 |
| 桃園縣政府 | 課長 | 邱志明 |
| | 技士 | 高瑜婕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 促進會 | 理事長 | 林德明 |
| 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 | 秘書長 | 黃靜怡 |
| | 秘書 | 張淑芬 |
| 臺灣貓狗人協會 | | |
| 臺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 理事長 | 胡晉成 |
| 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 | | |
| 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 | 專員 | 余政桂 |
| | " | 田楷崗 |
| 雲林縣關懷動物協會 | 理事長 | 黃凌芳 |
| | 理事 | 鄧慧貞 |
| 臺南市流浪動物研究協會 | 理事長 | |
| 臺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 | | |
|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 理事長 | 王小華 |
| | 秘書 | 黃俞蓓 |